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1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黃吉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俊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橋小字第111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